

2026 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三次）
采购包 2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阜宁县阜城镇苏尚中式快餐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三次）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阜宁县阜城镇苏尚中式快餐店

甲、乙双方根据“2026 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三次）”采购包 2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三次）（含餐品制作、网点服务等配套内容）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套餐产品与市场销售产品一致，确保早餐食材新鲜、营养均衡；制作、销售全过程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规定；服务升级需遵循“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原则。

1.3 早餐要求：乙方承诺每日至少提供 3 个不同品类组合的、单价 6 元的套餐供环卫工人选择，每个套餐必须配备鸡蛋；如需要打包服务的，免费提供餐具打包服务。乙方提供所有对外销售早餐单品的折扣前、后单价，供环卫工人选择就餐，环卫工人选择套餐外的早餐品类，不足 6 元的按实计算。

1.4 履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1.5 供应时间：每日 6 时至 9 时（可根据环卫作业时间调整，法定节假日供应另时至时可行协商）。

1.6 供应方式：采用堂食、网点现场就餐的方式提供早餐供应服务。

1.7 供应地址：阜宁县阜城镇清华名仕园上海路 389 号（中标供应商地址）

二、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2.1 定额早餐：

环卫工人可享受 6 元每人每天早餐就餐标准。单价不超过 6 元的按实结算，超过部分由个人承担。

2.2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与甲方核实当月就餐数据,以实际就餐金额为准。乙方于次月5日前提供用餐数据及正式发票,甲方凭票按合同约定于次月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以上付款无息)。

三、技术资料与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3.2 甲方提供的合同文件、技术要求、计划方案等资料,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仅可向履约必要人员提供并明确保密责任,保密义务存续至合同终止后3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餐品配方、服务流程、配套物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4.2 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第三方诉讼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3 乙方保证用于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餐品原料等所有权无瑕疵,不存在抵押、查封、租赁等影响合同履行的权利限制情形。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监督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早餐服务,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5.2 食品安全管理:乙方须提供合格餐品。由于乙方提供不合格餐品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3 验收标准:以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行业通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依据;

5.4 监督检查:甲方通过实地检查、暗访巡查等方式,对乙方制餐场所、操作流程、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5.5 罚责: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一次投诉或环卫工人反映质量存在问题的,一经查实罚款200元;出现二次类似情况罚款300元;如出现三次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餐品质量或服务问题引发群体性投诉或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应按时就餐，遵守食堂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就餐环境整洁。

6.1.2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餐费，不得无故拖欠。

6.1.3 如需调整就餐时间，需提前1日通知乙方。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按协议约定的品类、质量、时间提供早餐，保障供应稳定，不得无故断供、缺供；

6.2.2 保持食堂就餐环境整洁卫生，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承担因餐食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如采购方人员食用后出现不适，中标人需承担医疗费用及相应赔偿)。

6.2.3 如需调整餐食品类或价格，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6.2.4 做好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不得泄露环卫工人个人信息。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8.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餐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引发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顺延履行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盖章）：

地址：阜宁县阜城镇清华名仕园上海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21031555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声明函

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参与并中标的 2026 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三次）采购包 2（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05），现我单位声明自愿先放弃合同价款中的 30%预付款，同意项目实施后按进度进行月付款。

特此声明！

